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基础业务教程

刘天君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前 言

教育部在2004年12月22日正式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目录（试行）》，其中法律实务类设司法警务、书记官、司法助理、法律文秘、法律事务五个专业。这些专业都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培养各类司法工作实用型人才而设立的新型专业，旨在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所部门培养执行特定任务的司法警察、书记官，以及培养司法调解员、律师助理、企业法务秘书。本书作为法律实务类各专业学习的基本教材之一，系统阐述了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基础业务制度。与以往同类教材不同的是，本书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制度作了专章介绍，其目的是使学生认识和理解司法警察工作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必不可少的一项基础业务工作，作为法律实务类各专业学生应重点学习掌握这一制度。另外，本书对目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改革的有关内容作了一定的介绍，其目的是使学生在掌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基础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改革与发展有一定前瞻性的认识与理解，使学生能更好适应未来实际工作的需要。

本书注重突出教材的应用性，阐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力图使学生通过学习，具备从事司法工作必备的学科基本理论和实际工作能力，为将来胜任司法实务工作奠定基础。

由于教学急需，本书编写时间短促，书中有纰漏之处在所难免。尽管编者在内容上力争完善、语言上力争表达准确，但总觉不尽其意，这也是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而致，恳请同仁和读者谅解并赐教，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上编 人民法院业务

第一章 人民法院概述	(3)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9)
第三节 法官制度	(16)
第二章 立案制度	(26)
第一节 立案的原则和任务	(26)
第二节 立案的范围和条件	(3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38)
第三章 刑事审判	(44)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程序	(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51)
第三节 刑罚的种类和执行	(56)
第四章 民事审判	(61)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61)
第二节 民事案件一审程序	(65)
第三节 民事案件二审程序	(72)
第四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78)

第五章 行政审判	(86)
第一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8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95)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100)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	(103)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执行程序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刑事执行	(114)
第三节 民事执行	(118)
第四节 行政执行	(124)
第七章 人民法院司法赔偿	(130)
第一节 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件的确认	(130)
第二节 审理赔偿案件的程序	(142)
第三节 赔偿委员会的决定程序	(146)
第八章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	(149)
第一节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概述	(149)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管理	(152)
第三节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	(157)
第九章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与完善	(171)
第一节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概述	(171)
第二节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探讨	(177)

下编 人民检察院业务

第十章 人民检察院概述	(193)
第一节 检察概述	(19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	(199)
第三节	我国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207)
第四节	检察官制度	(213)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的侦查	(224)
第一节	侦查管辖	(224)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立案	(227)
第三节	检察机关侦查措施及侦查终结	(232)
第十二章	刑事检察	(235)
第一节	侦查监督	(235)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241)
第三节	公诉	(247)
第四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258)
第十三章	民事、行政检察	(262)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概述	(262)
第二节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受理	(264)
第三节	民事、行政案件的抗诉条件	(269)
第四节	民事、行政案件的抗诉程序	(272)
第十四章	监所检察	(277)
第一节	刑罚执行检察	(278)
第二节	对监狱工作的检察	(282)
第三节	对看守所工作的检察	(286)
第四节	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检察	(292)
第十五章	职务犯罪预防	(297)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297)
第二节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301)

第十六章	人民检察院司法赔偿	(31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赔偿案件的确认	(311)
第二节	检察院司法赔偿程序	(317)
第十七章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	(32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概述	(32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职责	(331)
第十八章	人民检察院体制改革与完善	(34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领导体制改革	(341)
第二节	检务公开的理论与实践	(343)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	(350)
参考文献		(358)
后 记		(362)

上编

人民法院业务



第一章 人民法院概述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

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都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①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打击犯罪的有力武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其阶级本质也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院代表资产阶级行使审判权，维护资产阶级利益。我国的人民法院代表人民行使审判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一方面要保护人民民主，实行对敌专政，同时也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服务，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是具有审判职能的国家强制机关，它运用审判手段，保障法律的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表明它在国家机构中的分工，体现了它在国家机构中的法律地位。

国家审判权是国家权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统一性。国家审判权必须由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一切需要通过审判解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等，都必须由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并正确适用法律进行审判，任何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都无权行使国家审判权。侵犯国家审判权或

^① 见《宪法》第123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条。

者非法行使审判权的行为，是宪法和法律绝对不容许的。

（二）主动性。在我国的主权范围内，任何公民（包括外国人）和组织（包括外国组织），如果违法犯罪，都不得拒绝我国法院的审判。对于外国人，除享有外交特权者外，我国不承认侵害我国主权的“领事裁判权”^①。

（三）强制性。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作出的判决和裁定，都是以国家的名义作出的，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对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抵制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阻挠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或裁定执行的，都属于违法的行为，都要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民主性。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力也属于人民，由人民行使，它所保障实施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因此，人民法院从事的审判工作，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极大的权威。

（五）程序性。审判权必须依照国家制定的程序进行。程序法与实体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相互依存，又相互作用。法院在审判案件中如果不遵守法定的程序，审判活动就会失去公正，没有任何意义。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代表人民行使审判权，这既反映了它的本质，也反映了它的特有职能。这一点是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的主要区别。在我国，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的检察权，行政机关行使国家的行政权。特有的职能，决定了人民法院在上下级关系、活动原则、行使职权的方式、工作制度等方面有别于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例如，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领导下级的工作；而人民法院的上下级之间是审级监督关系，即上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的审级制度，通过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

^① 领事裁判权指一国通过驻外领事等对另一国领土内的本国国民根据基本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制度。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1984年版，第387页。

件实行监督。因此，决不能把人民法院当做行政机关看待，不能用行政工作的方式方法来做审判工作。否则，就会使审级制度、上诉制度、审判监督制度等失去其法律意义，妨碍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人民法院的任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由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和国家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的总任务所决定的。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就是审判各种诉讼案件，惩治犯罪，保障人权，解决民事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我国的诉讼法律制度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理和判决各种诉讼案件，以实现其司法职能。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一）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是指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适用刑法条款审判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案件。刑事案件的范围与罪名有密切关系，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2月16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所确定的罪名共有413个。最高人民检察院同年12月25日公布的《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所确定的罪名则有414个。当时两高的规定不仅罪数认定不同，个别罪名的表述也不尽一致。因此，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部门都迫切希望两高联合制定司法解释来统一刑法分则中的所有罪名。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将《刑法》分则罪名总数确定为418个，2003年8月15日公布的补充规定（二），对《刑法》罪名补充修改为422个。由此可以看出，罪名与罪数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以是否需要经过检察机关公诉又可分为两大类，即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除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其他刑事案件一律实行国家公诉，即由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审判。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三类：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务就是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后应如何处罚的实体法律，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刑法得以正确贯彻实施的程序法律。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都是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只有在刑事审判的全过程中全面贯彻《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才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效地防止冤、假、错案。

2.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刑事审判最直接的任务，就是要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通过审理公诉或自诉刑事案件，查明有无犯罪事实发生，如有犯罪事实发生，则需查明该犯罪事实是否为被告人所为。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刑法规定，认定案件性质，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正确定罪量刑。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始终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或骗供诱供。认定案件的事实必须以查证属实的证据为根据，适用法律必须以查明的事实为前提，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以及据此正确认定的案件事实，就不能对被告人定罪和处以刑罚，只有在查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后，才能依照刑法的规定对被告人定罪量刑。

3. 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任务中的两个不可分离的重要内容。刑事审判的本质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惩罚犯罪，从而实现国家对犯罪的刑罚权。在惩罚犯罪的同时，高度重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法追究，防止刑事错案，避免冤枉无辜，这既是法治国家对刑事审判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重要任务之一。刑事审判实践表明，只要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始终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忠于事实和法律，就能够保证办案的质量，既打击犯罪，又保护人民。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公开审判，以案说法地进行法制宣传，培养和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是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条件。刑事审判实践表明，结合办理刑事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公民增强自身免疫力和学法守法的自觉性，能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它可以使人们了解到刑事被告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激发公民同犯罪分子斗争的信心和勇气，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对犯罪分子的公开宣判，可以震慑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使他们慑于刑罚的威力，不敢以身试法，从而起到刑罚的警示作用。

（二）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基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而由法院进行审判和裁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是确认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民事案件，调整人身、财产等社会关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近十几年来，我国民事审判工作任务越来越大，民事审判的范围明显扩大，从婚姻、家庭及生产、生活领域的一般财产关系，扩展到房地产业、保险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及劳动、交通、知识产

权、海事海商等各个方面。案件类型不断增加，出现了专利、破产、期货、票据等新类型案件。同时，由于金融、信息、技术和房地产业的市场化，民事案件的内容也产生了深刻的变化。我国原来的民事、经济、知识产权和海事海商各自独立的审判格局，已经不适应审判工作并影响人民法院顺利完成审判任务。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从机构设置上撤销经济审判厅、知识产权庭、交通运输审判庭的建制，将它们各自承担的审判任务统一纳入民事审判体系。建立民事审判新格局，是人民法院对民事审判任务的重大调整，是对民事审判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完善。

目前，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公民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纠纷案件；2. 公民、法人的合同纠纷案件；3. 公民、法人有关劳动争议的案件；4. 公民、法人财产权属与人身侵权纠纷案件；5.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比如涉外合同、海事、商事等案件。^①我国于2002年加入世贸组织（WTO），随着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实施和各种深化改革措施的出台，民事审判工作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及社会关系将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民事法律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将会更加纷繁复杂，我国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的任务也将进一步繁重，审理民事案件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三）行政案件

行政案件是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的行政争议案件（民告官案件）。审判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国，是我国人民法院继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后又一重大审判任务。

被老百姓称为“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是随着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相对刑事、民事审判来说，行政审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2000年10月30日。

判起步较晚。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的法律程序。^①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颁布，我国行政诉讼制度以及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与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不同，我国不设专门行政法院，由普通法院（我国称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这种状况与英美法系国家有相似之处。随着我国民主政治进程的加快发展，我国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在逐步扩大，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也日益增多，审判行政案件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具体讲，人民法院目前受理的行政案件主要包括：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服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案件；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案件；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的案件；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案件；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案件；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一、人民法院组织体系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指我国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审级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

^① 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3条第2款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民法院构成。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基层、中级、高级人民法院。我国的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市（县级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和市辖区的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是我国人民法院组织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同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农垦法院（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石油系统法院、森林法院等。

专门人民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的主要区别如下：一是专门人民法院是按特定的审判组织审理特定范围的案件建立的审判机关，而地方人民法院是按照行政区划建立的审判机关。二是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具有专门性，其受理案件有特定的范围。三是专门人民法院的产生及其审判人员的任免不同于地方人民法院。如军事法院院长并不是经过人大选举产生的，而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任命的。

（一）军事法院

军事法院分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大军区、海军、空军和总直属队军事法院，大军区、海军、空军下属的地区军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是军队的最高级审判机关，为正军级单位。

军事法院的任务是在国家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法律审判现役军人和军队在编职员、工人违反军人职责案件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审理的军内经济纠纷案件和指定管辖的案件。

（二）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我国先后设立了天津、大连、上海、宁波、厦门、青岛、武汉、广州、北海、海口海事法院。各院下设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研究室和办公室等机构。海事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或审判员若干。海事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本级人大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海事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三）铁路运输法院

铁路运输法院分设两级，即铁路管理局中级铁路运输法院和铁路管理分局基层铁路运输法院。中级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活动受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监督。从保护铁路运输的任务出发，目前主要受理铁路运输系统公安机关负责侦破的刑事案件和与铁路运输有关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外案件。各类民事案件及不属于铁路运输范围的铁道部直属工厂、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大专院校等地发生的案件，仍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铁路运输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案件，由双方人民法院协商解决。铁路运输法院内设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① 其管辖范围为：1. 发生在铁路运输线上的民事、刑事案件；2. 铁路局在编职工的民事、刑事案件；3. 与铁路运输部门有直接关系的经济纠纷案件。

^① 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机构设置进行改革，将全国各级法院经济审判庭改为民事审判二庭。